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國籍者，兩造於婚後住於嘉義縣共同生活等情，有戶籍謄本、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以，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 二、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結婚，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後，完全沒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曾私自取走原告抽屜內之現金、於原告不同意發生性行為時對原告施

01 暴、兩造討論事情一言不合時大小聲、暴力推門或以死威脅
02 原告，業經鈞院於113年8月2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499號
03 通常保護令在案，兩造於112年底分房，嗣保護令核發後便
04 分居迄今，原告已不堪受被告之虐待，兩造婚姻互愛、互
05 信、互諒之基礎已喪失，亦無破鏡重圓之可能，兩造婚姻有
06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此事由應可歸責被告所致，爰依
07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08 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3 維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4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15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16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17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
18 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之本質則係建立在誠
19 摯、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
20 此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
21 項前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17日結婚，被告來臺與原
23 告共同生活後，完全沒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曾私自取走原
24 告抽屜內之現金、於原告不同意發生性行為時對原告施暴、
25 兩造討論事情一言不合時大小聲、暴力推門或以死威脅原
26 告，業經鈞院於113年8月2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499號通
27 常保護令在案，兩造於112年底分房，嗣保護令核發後便分
28 居迄今，兩造婚姻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已喪失，亦無破
29 鏡重圓之可能，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
30 有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31 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家調卷第9頁、第23至2

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訛，另證人即原告母親莊鳳珠到庭證稱：伊與原告同住，被告在111年12月左右第一次來臺灣就跟伊們同住，被告來臺灣後還有回去，直到6月份還有回來，伊知道兩造結婚的事，被告剛來臺的時候沒有工作，伊叫被告先在伊開的店幫忙端盤子，後來被告覺得薪水不高，要去外面找工作，被告每天出門，實際上有沒有工作伊們不知道，被告也沒有拿錢回家過，但被告每天都會回家過夜，伊每天做生意後回家，半夜在客廳休息時都很害怕原告會從樓上跑下來，因為被告會有點暴力對待或騷擾，原告害怕的話就會從樓上衝下來，這樣的情形常常發生，伊精神受不了就叫原告來伊房間跟伊睡，被告來臺沒有多久兩造就沒有辦法相處了，兩造大概112年年底分房後就很少互動，原告有自己的工作，被告白天出門時原告還在睡覺所以很少遇到，但被告會用Line騷擾原告，等保護令核發後被告就搬走了，也沒有回來等語（本院卷第34至36頁），核與原告之主張大致相符，堪信原告前揭之主張應為真實。

(三)被告入境後無正當理由拒不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可見被告主觀上已無維繫婚姻之意願，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足見原告亦無繼續維繫婚姻的意願。兩造之婚姻所賴以維持之誠摯互信、相互扶持等基礎已蕩然無存。兩造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既已不能達成，又無改善婚姻關係之主觀意願，堪認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達難以維持之程度，要無繼續維持共同生活以獲得安全、幸福及滿足之可能，核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原告係依據民法第1052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既認原告依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3,000元外，並無其他費用，

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元。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連彩婷